

鹿港鎮公所 112 年廉政法令測驗題目

是非題(8分)

- (○)1. 「鼓勵檢舉賄選要點」，名稱修正為「鼓勵檢舉妨害選舉要點」，並自中華民國一百一十二年八月二十二日生效。
- (○)2. 檢舉人檢舉總統副總統賄選案件，檢舉獎金最高為新臺幣一千五百萬元。
- (○)3. 檢舉人檢舉立法委員賄選案件，檢舉獎金最高為新臺幣一千萬元。
- (○)4. 檢舉賄選可以撥打 0800-024-099 按 4。
- (○)5. 以金錢給予民眾，幫忙參選人聯署是違法行為。
- (○)6. 公務人員不得兼任公職候選人競選辦事處之職務。
- (○)7. 公務人員不得於上班或勤務時間，從事政黨或其他政治團體之活動。
- (○)8. 各機關首長或主管人員於選舉委員會發布選舉公告日起至投票日止之選舉期間，應禁止政黨、公職候選人或其支持者之造訪活動。
- (○)9. 公務人員對於公民投票，不得利用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要求他人不行使投票權或為一定行使之規定，包括提案或不提案、連署或不連署之行為。
- (○)10. 網路購物屬於消費者保護法第 2 條第 10 款之通訊交易，有 7 日鑑賞期。

選擇題(單選)(4分)

- 11. 妨害選舉案件，包含下列何者？
 - (A)受境外滲透來源指示、資助而介入國內選舉。
 - (B)選舉賭盤。
 - (C)假訊息妨害選舉。
 - (D)以上皆是。
- 12. 公務人員不得為支持或反對特定之政黨、其他政治團體或公職候選人，從事下列政治活動或行為：
 - (A)動用行政資源編印製、散發、張貼文書、圖畫、其他宣傳品或辦理相關活動。
 - (B)主持集會、發起遊行或領導連署活動。
 - (C)公開為公職候選人站台、助講、遊行或拜票。但公職候選人之配偶及二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在此限。
 - (D)以上皆是。
- 13. 候選人從事下列何種行為，可能構成賄選？
 - (A)收購國民身分證。
 - (B)代繳黨費培養人頭黨員。
 - (C)販賣餐券，並期約於候選人當選後兌換餐券面額數倍之金錢。
 - (D)以上皆是。
- 14. 下列何者是賄選的構成要件？
 - (A)主觀有行賄犯意。
 - (B)對價關係。
 - (C)足以動搖投票者意向。
 - (D)以上皆是。
- 15. 下列何者原則上不構成賄選？
 - (A)參與民俗節慶、廟會、婚喪喜慶，贈送禮金、禮品顯與社會禮儀相當者。
 - (B)為選舉造勢活動，提供參加民眾適度之茶水、簡便餐飲，不逾越社會常情者。
 - (C)單純動員群眾，以車輛載運往返競選活動會場。

(D) 以上皆是。